

证券代码：832073

证券简称：吉和昌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电话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文超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0-01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